



## 第六篇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资格要求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新恒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的 天元大队生活厨余垃圾清理、厨房油烟管道清理、化粪池清理、玻璃及外墙清洗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元大队生活厨余垃圾清理、厨房油烟管道清理、化粪池清理、玻璃及外墙清洗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新恒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新恒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备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其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执行。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